

我国取消农业与非农业户口区别 数解户籍制度改革

7月30日,备受关注的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》公之于众,标志着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开始进入全面实施阶段。

户籍制度改革事关亿万国人的福祉,是一项必须优先推进的基础性改革,其改革决心之大、力度之大、涉及面之广、措施之实均属空前。如何解读这一改革?

■ 据新华社

“一”种身份:

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

意见中的最大亮点,莫过于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。这意味着以“农业”和“非农业”区分户口性质的城乡二元户籍制度将成为历史,由此衍生的蓝印户口等户口类型也将作古,今后每一位中国公民的户口均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,体现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管理功能。

意见同时明确,将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、卫生计生、就业、社保、住房、土地及人口统计制度。

公安部副部长黄明介绍,将建立健全

实际常住人口登记制度,加强和完善人口统计调查,全面、准确掌握人口规模、人员结构、地区分布等情况。建设和完善覆盖全国人口、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、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,分类完善劳动就业、教育、收入、社保、房产、信用、卫生计生、税务、婚姻、民族等信息系统,逐步实现跨部门、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,为制定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提供信息支持,为人口服务和管理提供支撑。

“两”大目标:

1亿人落户城镇、建立新型户籍制度

“这次户籍制度改革,就是要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。”黄明说。

根据意见,户籍制度改革还有另一个重要目标,即基本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,有效支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,依法保障公民权利,以人为本、科学高效、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制度。

对于新型户籍制度的内涵,黄明进行

了阐释:要通过推进户籍制度改革,统一城乡的户口登记制度,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,基本建立以合法稳定住所和合法稳定就业为基本条件、以经常居住地登记为基本形式的户口迁移登记制度,建成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,实现跨部门、跨地区的信息整合和共享。

对于这两大发展目标,意见给出了明确的时间点——2020年。

“三”个特点:

总体调整、综合配套、整体构建

黄明介绍,此次户籍制度改革有三个比较鲜明的特点:

一是对户籍政策的一次总体调整。过去的历次改革一般都是局部的、部分的、条文的调整,某一个方面的调整。这次是在中央对新型城镇化建设作出全面的规划后,决定在全国实施差别化的落户政策,这对合理布局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、合理引导人口的分布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二是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统一部署进行的一次综合配套的改革。户籍制度的改革不仅是户籍制度本身单项的改革,而是各有关部门统筹协调推进的改革。

三是对新型户籍制度的一次整体构建。这次户籍制度改革不仅是落户政策的调整,还包括要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,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,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制度等多个方面。

“四”级落户:

全面放开、有序放开、合理确定、严格控制

意见进一步调整了户口迁移政策,按照人口规模来划分并确定各类城市的落户政策。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。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。合

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。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(详见图表)。

“这是根据我国国情和特大城市的实际情况作出的政策安排。”黄明说。

“N”项配套:

就业、教育、医保等全面跟进

在户籍制度自身改革的同时,各项配套措施如何落到实处?这是人们更为关注的问题。结合意见,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卫生计生委等相关部委负责人进行一一介绍。

就业失业:在就业失业登记管理上,将实现农民工就业信息全国联网,并为农民工提供免费的就业信息和政策咨询;面向农业转移人口全面提供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,加大创业扶持力度。

子女教育: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将被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,按照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校的人数来拨付教育经费;支持地方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,解决随迁子女入园问题,推动以公办学校为主接收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;逐步完善并落实随迁子女在流入地

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;推进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。

医疗卫生: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被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,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;完善并落实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,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,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。

养老保险:实现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,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,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。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,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。

住房保障: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,并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需求。



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

基本原则

坚持积极稳妥、规范有序

坚持以人为本、尊重群众意愿

坚持因地制宜、区别对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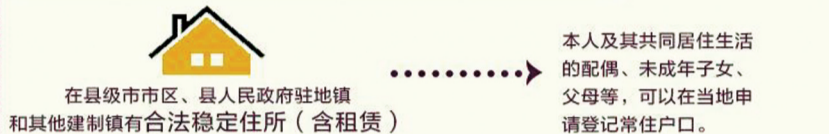
坚持统筹配套、提供基本保障

到2020年,基本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,有效支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,依法保障公民权利,以人为本、科学高效、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制度,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。

发展目标

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

建制镇和小城市 —— 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



中等城市(城区人口50万至100万) —— 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



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压力小的地方 可以参照建制镇和小城市标准,全面放开落户限制

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压力大的地方

可以对 { 合法稳定就业的范围、年限
合法稳定住所(含租赁)的范围、条件 } 等作出具体规定

但对合法稳定住所(含租赁)不得设置住房面积、金额等要求 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的要求不得超过3年

大城市 —— 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



城区人口300万至500万

适度控制落户规模和节奏
可以对 { 合法稳定就业的范围、年限
合法稳定住所(含租赁)的范围、条件 } 等作出较严格的规定

可结合本地实际,建立积分落户制度 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的要求不得超过5年

特大城市(城区人口500万以上) —— 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



有效解决户口迁移中的重点问题

认真落实优先解决存量的要求,重点解决进城时间长、就业能力强、可以适应城镇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环境的人员落户问题。不断提高高校毕业生、技术工人、职业院校毕业生、留学回国人员等常住人口的城镇落户率。